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拉萨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拉萨市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项目编号：LSZC-2019033RG

2. 项目名称：拉萨市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606.02万元（大写：陆佰零陆万零贰元）

4. 招标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待采购人验证后现场退还。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开标现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的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除外）；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需具备计算机信息集成、计算机信息服务或计算机软件开发等营业范围）。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5.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集中考察或答疑：否。

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拾贰万元整）。供应商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找到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通过点击“缴纳保证金”生成订单，然后再通过网上银行支付对应的订单，交易系统中缴纳状态显示为已支付即可；禁止不通过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直接转账，否则视为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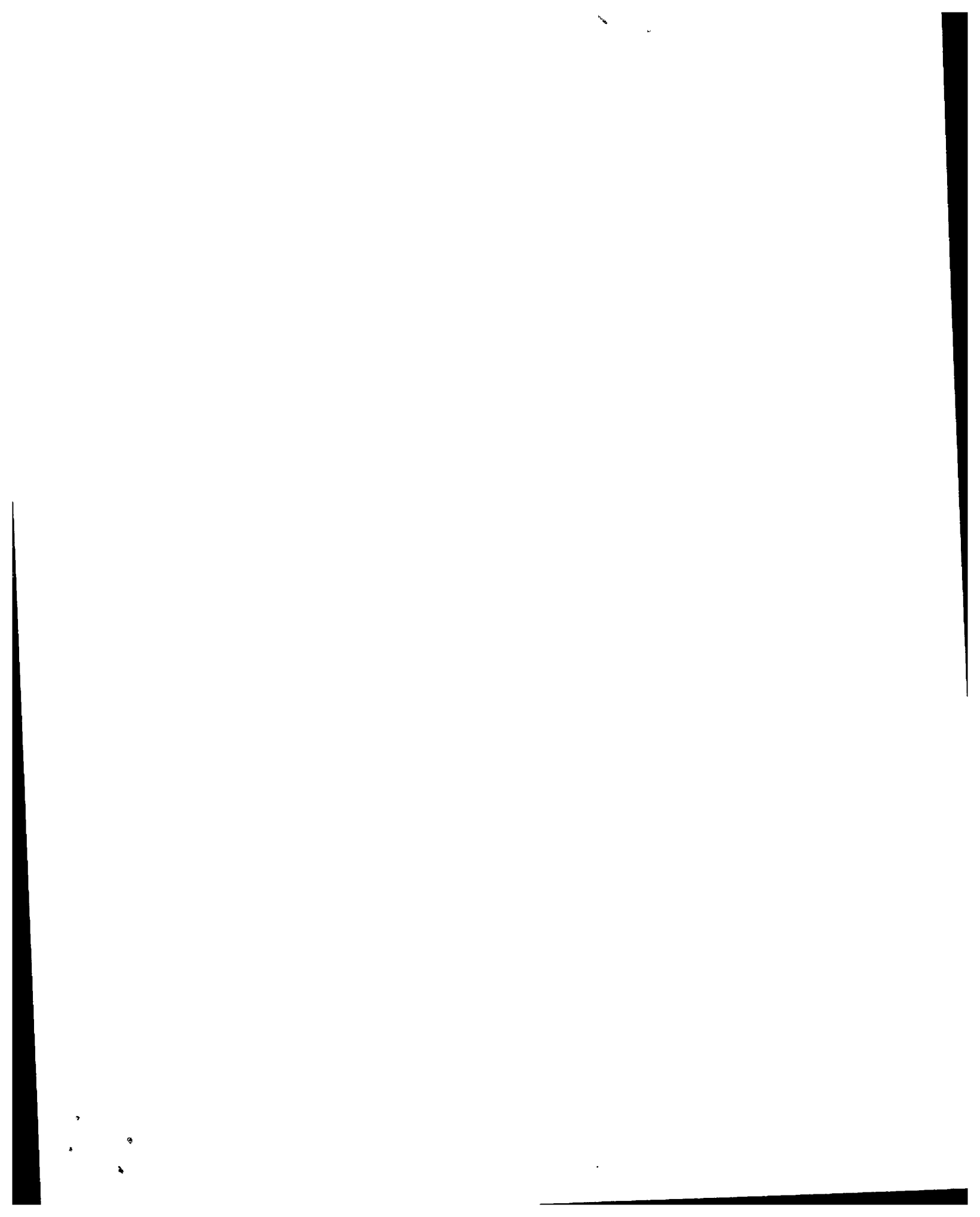
10.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

11. 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 月 日15:0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15:30。

12.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拉萨市政府采购中心），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拉萨市江苏路 30 号

14. 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5号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仁增卓嘎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891-6321028

15. 其他

(1)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FCA数字证书后，请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登录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sa.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备案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本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第五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此条款参照执行）。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凭证》复印件；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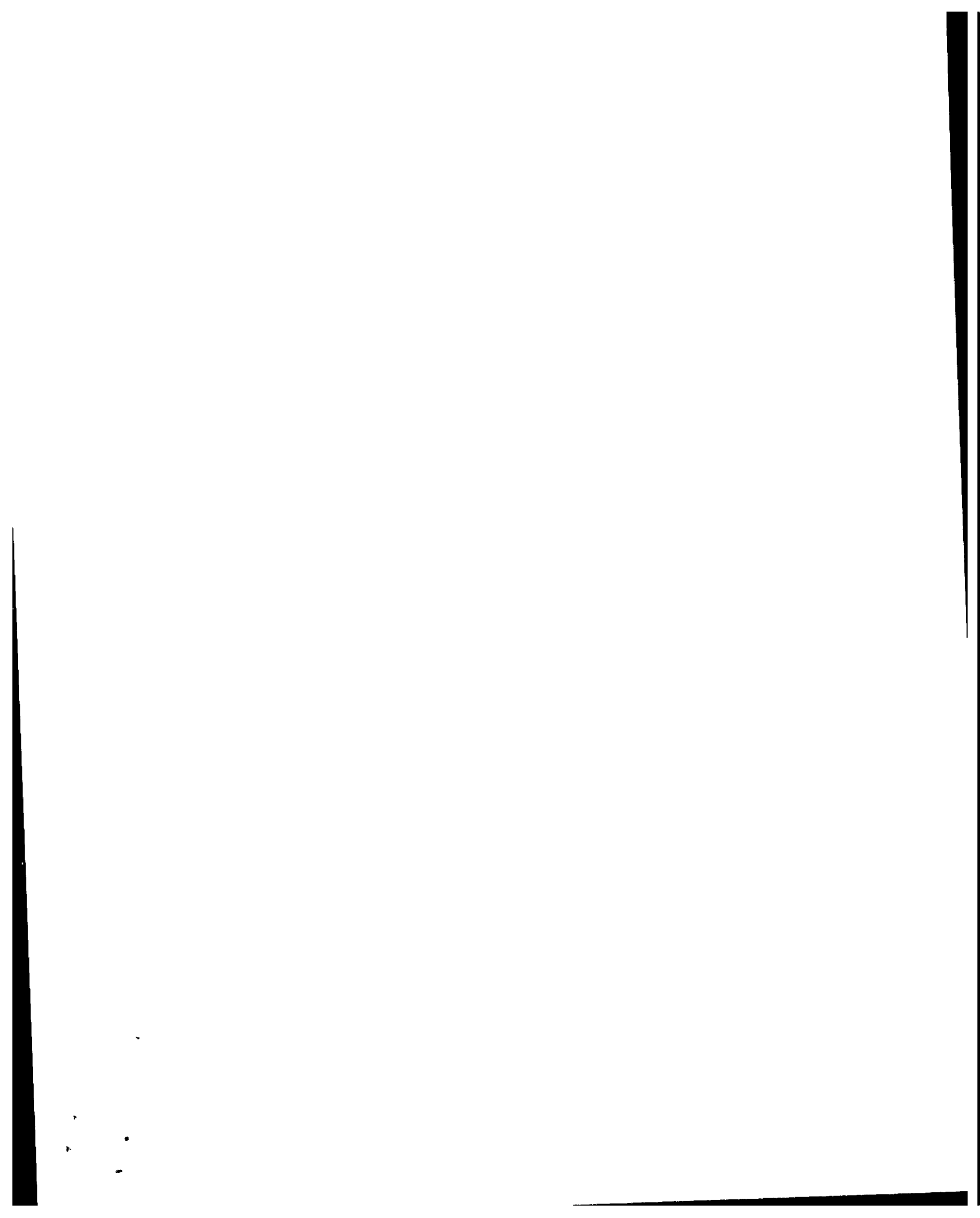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4) ※《供货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

4
4
4

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拉萨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中心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4
4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中无《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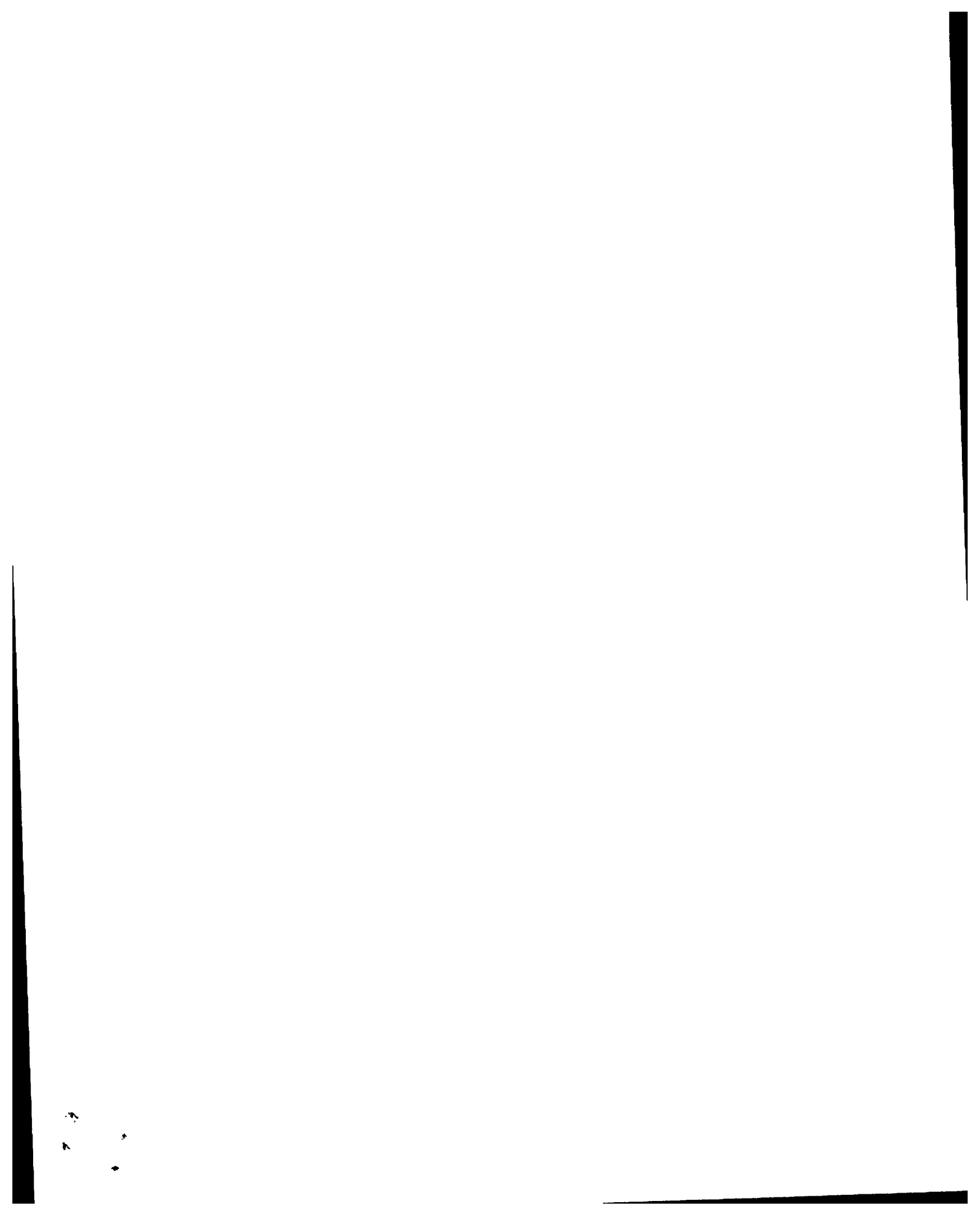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1 | 报价部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价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分 |
| 2 | 技术部分 | <p>（1）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2）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3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p> <p>a. “★”项为招标设备关键指标，要求提供参数规定的证明材料，带“★”项为20分，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p> <p>b. 除加“★”项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带“★”项为10分，没有提供、部分提供或错误提供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此条不与a重复扣分，但按照不满足的最高分扣分）；</p> <p>根据以上原则进行累计扣分30分扣完为止。</p> <p>（要求提供产品厂家证明材料的须加盖产品厂家公章，未加盖产品厂家公章的不得分；）</p> | 30分 |

| | | | |
|---|------|--|------|
| 3 | 企业实力 | <p>(1) 投标人获得“平安建设”推荐优秀安防工程企业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 所投产品厂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的，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厂商获得过中国安防十大用户满意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一级资质的，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6)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 12 分 |
| 4 | 售后服务 | <p>(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具体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项目所在地注册时间满一年的公司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所投安防产品中，监控产品厂家为同一品牌且提供产品厂家授权的得 2 分，或者不全是同一品牌且提供产品厂家授权的得 1 分，不提供产品厂家授权的不得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设备原厂的授权书。</p> <p>(4) 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包含保障本地售后响应速度及本地备品备件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等，具备详细的服务保修承诺，且服务方案及措施科学完整，符合本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及方案或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计划、验收步骤、质量保障、人员培训等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周期的，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 14 分 |

| | | | |
|---|------------|--|-----|
| 5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在西藏本地签署过粮食功能提升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投标人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6 | 信誉 |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为 AAA 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4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4 分 |
| 7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的页码标识，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响应性、明确性、条理性、可查阅性等对比最优的得 4 分，其他酌情评分（1-3 分）。 | 4 分 |
| <p>备注：1、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待采购人或招标方验证后现场退还。</p> <p>2、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 | | |

说明：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上述评分内容中出现的数量“以上”或“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3. 上述评分标准如有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